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藍泰蔚
聯絡電話：02-2232-2317
傳真：02-2232-2308
電子信箱：twl@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會物字第10700109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績優獎實施要點」第四點，業經本會於107年9月10日以會物字第10700109551號令修正發布，請利用本會網站(<http://www.aec.gov.tw>)/施政與法規/原子能法規/法規體系/放射性物料/查詢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淡江大學、義守大學、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本會法規會

主任委員 電子20180908模戳記 謝 曉 星



1070006617